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申請變更審查原則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4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 (110) 府都規字第 110303097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；並自 110 年 4 月 30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臺北市政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之納管案件申請變更審查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經本府核准納管之基地，得申請變更申請人、使用人或原申請計畫內容。但申請範圍不得擴大、不得增設其他建築物及設施物、使用者家數不得增加，且營業項目不得變更。  
經本府核准納管基地之廣告物，得申請變更廣告內容。但不得變更廣告物之構架、尺寸、位置或形式。
- 三、經本府核准納管基地之原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得檢附下列資料，於納管期間內，依前點規定向本府申請變更（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統一收件）：
  - （一）申請變更說明書：敘明變更之項目及內容。
  - （二）原核准納管函影本。
  - （三）依申請變更項目及內容，檢附涉及變更之基地使用計畫檢核表、污染防治（制）措施檢核表、消防安全審核標準檢核表、違章建築防火避難及廣告物評估檢核表、產業自主管理計畫檢核表，以及上述檢核表所需附件或證明文件。
  - （四）委任書。
- 四、申請案件經審查不符合本計畫或本原則規定而得補正者，由本府載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補正，補正期限為三十日，補正以一次為限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五、申請變更內容經各權管機關審查同意後，由本府核准同意變更。